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3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28,346,4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9,999,991.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8,247,335.3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1,752,655.90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7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已通过以下实施方式：1、运用募集资金66,000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华”），由太仓东华利用所得资金向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基”）增资66,000万元；2、运用募集资金34,000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由南京东华利用所得资金向宁波福基增资34,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完成上述增资工作，宁波福基注册资本260,000万元，其中：太仓东华出资142,000万元，占比54.62%；南京东华出资73,000万元，占比28.0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华硅谷”）出资45,000万元，占比17.30%。

【注：东华硅谷的投资用途只限于对宁波福基项目的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用途。东华硅谷不参与宁波福基的经营、管理，宁波福基的全部公司管理权、

经营权仍由宁波福基原股东即南京东华、太仓东华行使。东华硅谷仅享有对宁波福基按实际投资金额收取约定比例投资分红的优先分红权，东华硅谷放弃优先分红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及经营管理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宁波福基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宁波福基、一创摩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

(1) 宁波福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352001040013866，截至2016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宁波福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01210038000000340，截至2016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

为 4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宁波福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2006271018010225412，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宁波福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一创摩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创摩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一创摩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一创摩根的调查与查询。一创摩根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宁波福基授权一创摩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范本源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一创摩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公司、宁波福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一创摩根。

6、公司、宁波福基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宁波福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一创摩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一创摩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一创摩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宁波福基或一创摩根出具对账单或向一创摩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存在未配合一创摩根调查专户情形，未能按照公司、宁波福基和一创摩根的通知及时划转资金。则公司、宁波福基或者一创摩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划转全部账户资金，并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一创摩根发现公司、宁波福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宁波福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一创摩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一创摩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宁波福基、一创摩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